

中国有条件打造世界首席制造业强国

章玉贵

业已成为全球第一制造业大国的中国,完全可以也应该以“中国制造2025”战略规划为牵引,在整合既有制造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以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战略性跨越为突破口,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实现全球范围内的产业优化布局,显著提升在全球产业链的获益程度,顺势完成由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向首席制造业强国目标的转变。

“中国制造2025”规划正逢其时

工信部本周二宣布,“中国制造2025”战略规划将尽快发布。从业已披露的相关内容来看,该规划将围绕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以及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5项重大工程,结合“互联网+”的信息化运用,推进制造业健康发展。

就全球经济竞争与产业变迁的视角而言,中国即将公布的“中国制造2025”战略规划,既是对德国提出的“工业4.0”发展规划的回应,也是基于中国早日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结合中国在制造业领域的产业发展基础与技术积

累,力图构筑中国经济高边疆的重大发展战略。显然,该规划的出台及有效实施,不仅具有技术层面的国家意义,更是中国由贸易和制造大国向产业与资本强国升级的最重要基础。

就中国整体经济发展现状而言,“中国制造2025”的规划和即将出台的可谓正逢其时。一方面,中国制造业在充分承接全球产业转移的红利之后,尽管依然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制造业体系之一,但面临的产业竞争形势却异常激烈,亦出现了相当程度上的“产业空洞化”现象。2008年以来,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加上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在中国制造业核心板块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长期以来凭借高度专业化和价格竞争为武器的制造业集群已进入中低速发展期,部分企业开始外迁。而来自东南亚和南亚国家的制造业竞争压力这几年却在不断加剧。与此相对应,以美日德等为代表的工业化国家,在强化其全球产业竞争体系的同时,亦在推动本土工业的升级,不少企业正回归本土建厂。如果这种趋势持续下去,则中国原有的本土配套企业专用性投资将遭受沉没损失,在缺乏自主创新技术的制约下,中国制造业不仅难以实现整体升级,还面临着日益严重的内外挤压。因此,日

益严峻的国际竞争形势倒逼中国制造业必须拿出一个能够引领未来十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以巩固中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优势,否则,中国不仅难以适应全球制造业的产业变迁,更有可能在失去比较优势的同时亦失去锻造竞争优势的时间窗口。

另一方面,经过最近十年的技术攻关与产业化推广,中国已初步形成了在高端制造业领域的国家竞争优势。以高铁、核电等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在经过国内较为成熟的产业化运营之后,配合国家走出去发展战略,已经成为凝聚高技术、产业化配套及运营管理的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名片。尤其是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在亚欧以及非洲的开花结果,中国南车、中国北车、中国建筑、中国铁建、振华重工等中国企业正成为中国构筑全球制造业竞争体系的先锋队。中国不仅能够满足广大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基建领域以及重要装备制造业领域的技术需求和产业配套服务,而且已经具备了向发达国家输出高铁等中国制造业代表作的综合性竞争能力。这应该是自瓦特发明蒸汽机以来,全球制造业竞争体系发生的最重要变化。假如中国在未来五到十年里能够在飞机制造和产业化运营方面取得突破性突破,则中国在高端制造业领域将形成较为完整的世界性竞争体系。

因此,中国要迈向一流经济强国,既需要通过嵌入全球生产网络来提升在国际分工中的位置,更需要大力发展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高端制造业。

必须加快制造业结构调整和升级

在即将到来的“十三五”期间,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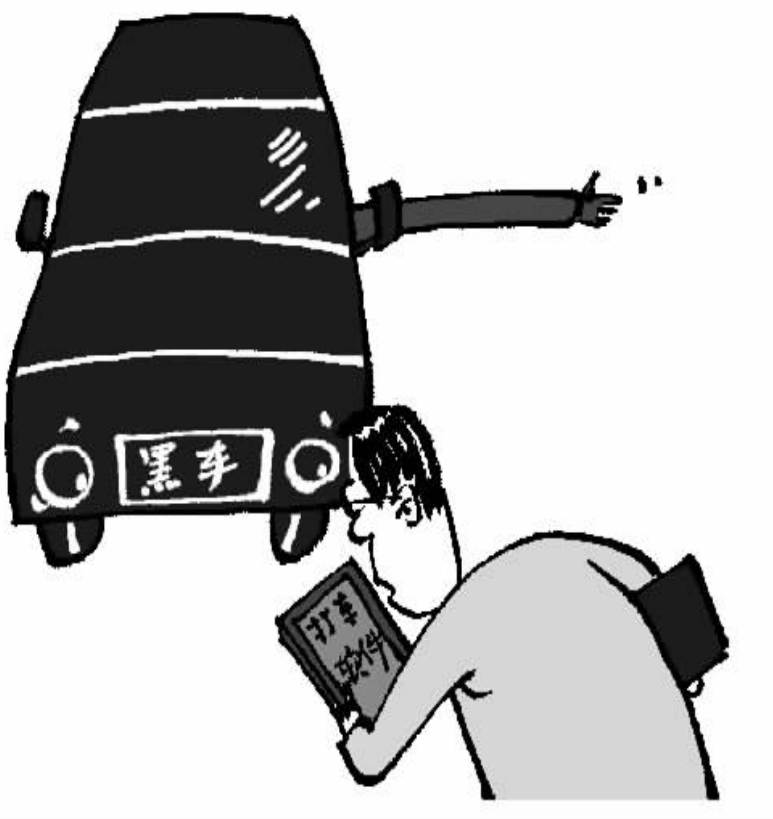
必须加快实施过剩产能的有序退出,加快制造业的结构调整,并通过推进“互联网+制造业”和“互联网+中小企业”,对有成长空间的制造业进行整体性升级;另一方面,继续加大对高铁、航空航天、船舶制造、海洋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技术投入,力求培育一批能够引领产业革命的指标性企业。当然,从中国已有的技术基础与资源投入来看,尽管发展势头不错,但两个重要的短板尚未解决:一是企业偏好于简单的市场份额扩张,对技术投入的热情依然不高;二是技术产业化进展缓慢,专利成果转化一直在低位徘徊。还有一个重要的约束瓶颈是:由于中国相对内致的文化惯性,尽管政府、社会和越来越多的企业近年来不断强调创新,但要形成催生苹果这样的超级创新企业所需要的创新生态;开放的心态、敢于冒险、勤劳、富有趣味性以及敢于挑战权威的思维模式,并非一朝一夕所能形成。

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在经由“一带一路”战略,加快提升以央企为代表的超大型国企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同时,亦须扩充以华为为代表的中国民营企业方阵线。着力提升其在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等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强化金融服务、技术供给和运营管理功能,特别是管理全球供应链的能力。更要重视培育一批具备国际化视野、全球化运营意识并且熟练掌握全球性管理工具的高端产业人才。

(作者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院长)

焦点 评论

某地打车软件召来黑车



王铎/漫画

人均收入的统计应做得更好

莫开伟

2015年各省市一季度居民收入数据陆续出炉。据不完全统计,截至4月27日,全国25个省市已公布了一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其中,上海以14153元排名榜首,甘肃增幅达10.6%,全国最高。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个统计概念,指居民能够自由支配的收入,从居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了缴纳的国家的各项税费及缴纳的的各项社会保险如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余下的收入。这个指标是国民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它标志着居民即期消费能力。若这个指标高于物价指数,表明居民实际生活水平在提高;若低于物价指数,表明人民生活水平在下降。

从一般意义而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过于粗糙。目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在不同省份之间的总数数据看上去差距不大,但考虑城镇居民实际生活中的一些现实问题,如购房、学习教育等价格差异,不同经济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就有天壤之别。因此,在笔者看来,今后在统计和公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应更加细化,至少应增加经济发达地区、经济一般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等三大类统计指标,然后再增设高收入人群、中等收入人群和低收入人群等三类统计数据。如此,则能在宏观层面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各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真实水平。

一方面,城镇居民实际扣减统计范畴过窄,无法真实体现城镇居民实际支出水平,致使统计数据存在“水分”。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居民家庭总

收入中仍没有包括城镇居民赡养老人和小孩支出,家庭教育支出及疾病、人情往来等临时性、意外性支出,自我发展不断学习和参加职业培训支出,尤其是城镇居民为了生存购买住房而不得不出支房贷及其他借贷,这些都是城镇居民被迫无奈的支出,实际都“侵蚀”了居民可支配收入。因此,在笔者看来,为进一步体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真实性和可参考性,应考虑增加上述若干城镇居民支出项,以便扣减城镇居民实际支出总额,从而使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进一步下降并接近真实水平。

另一方面,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过于粗糙。目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在不同省份之间的总数数据看上去差距不大,但考虑城镇居民实际生活中的一些现实问题,如购房、学习教育等价格差异,不同经济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就有天壤之别。因此,在笔者看来,今后在统计和公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应更加细化,至少应增加经济发达地区、经济一般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等三大类统计指标,然后再增设高收入人群、中等收入人群和低收入人群等三类统计数据。如此,则能在宏观层面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各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真实水平。

“约谈十条”让互联网管控更具理性

桑胜高

国家网信办28日发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定》(简称“约谈十条”),以使约谈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更好地促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依法办网、文明办网,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据悉,“约谈十条”将从今年6月1日起实施。

早在今年2月2日和4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联合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有关网站分别进行了约谈。就约谈的效果看,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因此,得到了广大网民的一致赞同和支持。这也直接或间接促成了国家网信部门将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的“约谈”进行到底的信心和决心。

“约谈”,是指国家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形时,约见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指出问题、责令整改纠正的行政行为。毫无疑问,规定的出台,让互联网新闻信息管控更加理性。这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网,促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依法办网、文明办网,规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从约谈的内容和形式上看,“约谈十条”的出台进一步丰富了互联网治理的手段。在此之前,互联网领域的治理已经取得较好效果,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网信、公安、工商等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依赖于包括《刑法》在内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运用,加之诸如“互联网账号名称十

条”等硬性规定的运用,关于互联网治理的手段可谓“刚性”十足。然而,当前互联网呈现内容的多样性、复杂性决定了对于互联网新闻信息进行管控仅靠“刚性”手段还不足以解决全部问题,必须辅之以一定的“柔性”手段,如此才能达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目的。从这个角度讲,“约谈十条”正弥补了以往互联网治理手段上的一些缺陷和短板,从而形成刚柔并济、宽严相济的互联网治理新格局。

从处置问题的灵活性上看,“约谈十条”能进一步促进互联网治理的提升率。一方面,通过约谈可以有效遏止一些问题的升级,将问题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从而避免互联网上一些不良现象形成气候后而带来的处理难度;另一方面,通过约谈可以增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的自律意识,提高自身约束能力,从而避免将来一些问题的产生;再

一方面,同单纯的法律手段相比,约谈流程较为简洁,且不受固定时间、固定地点的限制,能够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当然,从互联网治理的大局看,刚性的法律手段仍是主导,而约谈则是有益补充。在互联网治理的进程中,应当多种手段调剂运用。既不能简单地以“刚性”手段进行处理处罚,也不能以约谈等相对宽松的措施取代必要的惩戒手段。也就是说,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未按相关评估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处罚;而且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被多次约谈仍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此外,如何提高约谈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如何保障约谈者和被约谈者的合法权益等,也是在下步实施过程中需要探索和破解的课题。

反垄断就是要反垄断行为

康珂

2015年以来,我国反垄断执法力度空前,2月,国家发改委对手机芯片厂商高通公司罚款60.88亿元人民币;4月,江苏省物价局对汽车制造商德国奔驰公司罚款3.5亿元人民币。这两个罚单分别成为迄今为止,我国金额最大的反垄断罚单和汽车行业金额最大的反垄断罚单。这些“最大罚单”背后,显示出中国市场经济体系日臻成熟,以及反垄断调查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然而,个别外媒却认为中国进行反垄断是受“经济民族主义”驱动。也有人认为,这些处罚打压了市场。这些处罚是否合理?政府的反垄断职责真的是损害市场的越位行为吗?我们不妨从现代西方经济学的逻辑重新审视反垄断,明确反垄断究竟是反什么。

市场上的垄断现象有两种,一是垄断结构,即企业在市场上形成垄断地位;二是垄断行为,即取得垄断地位之企业实施妨碍竞争的垄断行为。垄断地位可以通过市场竞争过程形成,即“经济垄断”;也可以通过获得政府授予的排他性经营特权形成,即“行政垄断”。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如果一个企业通过创新提供比他人更好的产品和服务,赢得消费者青睐,从而取得垄断地位,市场就会形成垄断结构。现代西方经济学理论认为,这种经济垄断并不可怕,它是竞争的产物,在动态的市场过程中并不会阻碍竞争,反而会促进竞争。因为优胜劣汰是市场法则,高效率企业通过竞争形成垄断正是市场富有效率的表现。对于一个企业都渴望在竞争中战胜对手,获得更多利润,正是对垄断利润的憧憬,才激发了企业家的所有竞争竞争活动。创新理论大师熊彼特认为,垄断利润是市场“颁给成功革新者的奖金”。从长期来看,由竞争形成的垄断是动态市场过程的暂时现象。在

“用对钱”就能“稳增长”

毛承之

进入4月份,银行业陆续发布今年一季报。在延续去年年末净利润增速回落的同时,更让银行揪心的存款增速也出现了大面积回落。那么,问题来了:钱都去哪儿了?

钱都到哪里去了?不是股市,就是楼市。而楼市不景气,那么肯定就是股市。对于银行来说,存款减少,即使巧妇也难为无米之炊。对于实体经济来说,那就更加难以得到融资贷款了。如何破解这个发展难题?从宏观层面上来讲,中央政府就要通过一定的政策渠道改革来化解。

一是改革,进行迂回式的改革。如果银行不改革,就无法改变现状。二是企业融资的重点应该转向国际市场,特别要利用欧洲宽松的金融环境,通过低利率融资借款,转化为一种跨境式国内中长期投资贷款。正如福建自贸区的一名企业负责人告诉李克强总理说,通过这里从国外银行借款的成本仅为4%,低于央行基准贷款利率1.35个百分点。

三是因为当前银行基础变量派生少,所以理财产品市场要得到进一步规范、整顿、挤压,不可大搞特搞。正如业内人士坦言,尽管银行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下行是大趋势,但现在银行理财的收益率也因牛市吸引着太多资金而不敢有所下降。

从微观层面来讲,要抓好实体经济、银行变革以及股市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首先抓好实体经济,关键要理顺储蓄、消费与投资之间关系。作为个人来讲,可能储蓄多一点;作为企业来讲,投资多一点;作

垄断利润的刺激下,新的竞争者会不断加入,垄断者也会保持警觉,从而在两方面促进竞争。如果政府为反对这种垄断而干预市场,实际上不是反垄断,而是反竞争。因此,反垄断的内容不是反对通过自由竞争形成的垄断结构,即经济垄断。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政府会放任在市场上取得垄断的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政府有维护竞争性市场秩序的职责,而垄断行为破坏了竞争性市场秩序。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反垄断的内容正是反对垄断行为,而不是反对通过自由竞争形成的垄断结构。我国《反垄断法》也体现了这一精神,第一条就明确指出立法目标是“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一个企业通过合法经营、自由竞争而做大做强是值得鼓励的,然而一旦实施反市场的垄断行为,就构成不公平竞争,会损害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高通、奔驰都犯了这样的错误。高通将芯片和专利费进行捆绑销售,实施了一系列垄断行为。例如,高通向中国企业收取专利费时拒绝提供专利清单,对过期专利仍强制收费。而对中国手机生产企业的专利,高通视而不见,强行要求进行免费反向许可。这种强买强卖行为显然违背市场经济原则。高通并非因为处于垄断地位受罚,而是因为实施垄断行为受罚。奔驰与江苏省内经销商达成并实施了限制整车及部分配件自由定价的垄断协议,明显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这是典型的垄断行为。奔驰在汽车行业根本没有形成垄断地位,对其处罚完全是因为它实施了反市场的垄断行为。因此,无论从法理上,还是从经济学意义上,高通、奔驰被罚都无可非议。相关政府部门对高通、奔驰的处罚不仅合法,而且合理,标志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逐步走向成熟。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工商银行联合培养博士后)